

###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的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與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我們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透過以下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請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無論個人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下列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湖北街25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N47-49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	大埔分行	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 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一期地下 G1及G2號舖
新界 .....	沙咀道支行	荃灣 沙咀道122-124號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 地下1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細閱有關指示。如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給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閣下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中國法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b) 閣下確認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b) 倘透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c) 倘透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參與者編號。

**(d) 倘透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授權人出示所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

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認購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自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繳足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於2012

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等到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才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見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該人士為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發售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惟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其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項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及各股東的利益)協議(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有關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由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權利或所施加責任的分歧及申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遵從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一經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載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除閣下自行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申請認購2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b>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b>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b>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b>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b>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sup>(1)</sup>
<b>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b>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b>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b>	— 上午8時正 <sup>(1)</sup> 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改動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閣下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各項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此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1,056,2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閣下將視作該項申請的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2.28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200股H股須支付2,480.75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若干數目H股的準確金額。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均會撥歸本公司。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我們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2.28港元，則多繳申請股款(包括應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退款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12月4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任何一家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b>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b>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b>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b>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b>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b>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b>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b>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b>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前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延至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除在有關報章公佈外，配發結果亦會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http://www.zzmj.com))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zzmj.com](http://www.zzmj.com))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4小時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至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c) 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起至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期間，在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抑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謹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即表示閣下同意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 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 本公司同意, 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 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 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 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 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 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 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 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 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 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 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 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 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 閣下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2.2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所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未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

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其後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適用)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突發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閣下可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其後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突發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細閱我們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